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台新希望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担保”）是一家依法设立、专门从事担保业务的企业，其与公司之关联方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希望乳业”）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三台担保为四川新希望乳业推荐的上游奶农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贷款用途由四川新希望乳业严格监管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奶牛等生产资料。本合作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三台担保为四川新希望乳业推荐的上游奶农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互惠互利，同时有利于响应国家支持“三农”的政策，切实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提升农民经济收入。

2、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公司子公司收费合理，奶农及四川新希望乳业均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未

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温铁军

胡智

王璞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